訂定活化小組設置要點；芝山、碧湖、永春3校雖已成立活化小組並訂定活化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年應定期召開活化小組會議，惟芝山國小107及108年度、永春國小108年度未召開會議，碧湖國小106至108年度併行政會議召開，但相關會議紀錄闕如；辛亥國小活化小組未納入家長代表。又前開實施要點已規定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應專案報送教育局核定後確實執行，惟截至109年11月止，尚無學校專案報送該局申請執行，亦即無執行成果，經函請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導學校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餘裕空間之提供使用及收費；2.將督請各校針對每學年度校舍空間配置情形，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召開會議進行檢視，研議多元活化方案，以有效活化利用空間。

（六）規劃教育博覽會，未審慎選擇適當場地，肇致嗣後擴增活動規模時，須招商募款支應場地費用，允待督導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尋覓自我最適進路，規劃辦理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實支數91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教育局於籌備過程中，決議整合該局資教科（資訊及智慧教育）、綜企科（國際教育）及國教科（實驗教育）等科室資源，將博覽會參加對象，由原先基北區國中學生及家長，擴大為基北區公私立國高中職國小師生及家長、社區民眾與產業，參展單位增加為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團體/機構/民間NGO/相關廠商等，展期由1日延長為2日，場地由原先預計租用花博爭艷館改為租用世貿一館。惟該局未事先審慎規劃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所需適當展覽場地，以妥為編列預算，肇致增支場地租金224萬餘元，而須由承辦學校招商募款支應部分展覽場地費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該局將於預算編列前，跨科室整合規劃，以達到經費整併運用，活動效益加乘之效；辦理相關統整性活動時，彙整相關經費資源，或於匡列預算下選擇適切場地辦理，以避免預算超支情形發生。



109臺北市教育博覽會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博覽會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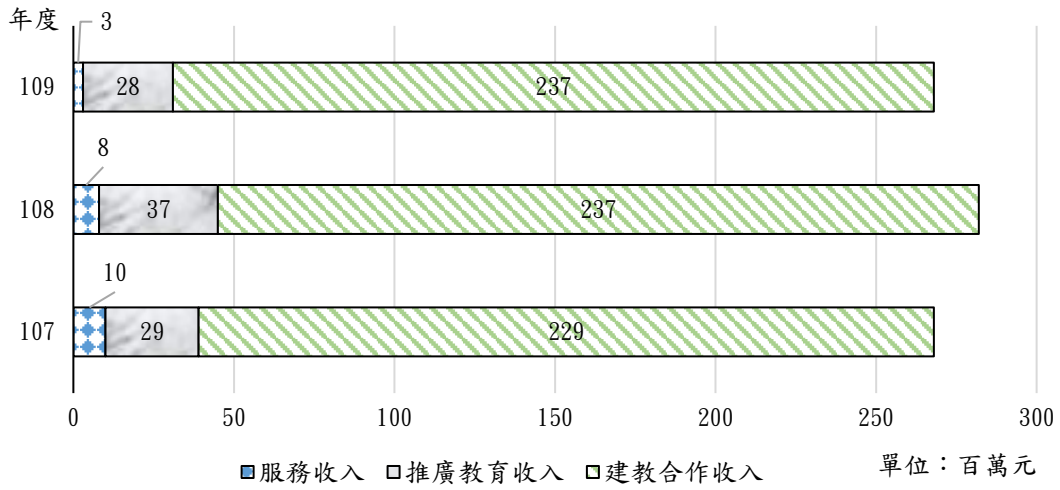
（七）市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結果，連續3年產生短絀，自籌收入比率未能有效提升，營運資金多仰賴政府補助，允應注意加強財務管理。

臺北市政府為應高等教育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增進教育績效，於97年訂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校務基金自治條例)，並依該條例訂有「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臺北市立大學亦訂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北市大自籌收入要點)等規定。經查該校校務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短絀，未達基金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改善目標，允應檢討改善，以穩健基金財務：依校務基金自治條例第7條及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7條第3項等規定略以，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復依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壹、一、，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該校107至109年度決算收支短絀審定數分別為4,731萬餘元、7,492萬餘元、5,852萬餘元，連3年均呈現短絀情形，109年度帳列累積短絀已達1億8,076萬餘元，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依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2.校務基金總收入逐年成長，惟自籌收入未能有效增加，且未達總收入2成，營運資金多仰賴市府補助，有待增裕自籌財源，充實校務基金營運資金：依北市大自籌收入要點第3點規定，自籌收入含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經查該校近3(107至109)年度校務基金總收入（僅業務收入部分，下同；除學雜費等收入外，尚含政府補助及自籌收入）由107年度15億7,659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16億2,133萬餘元，同期間自

圖1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籌收入雖自 2 億 6,927 萬餘元略增加至 2 億 6,995 萬餘元，惟因增幅未及總收入成長比率，自籌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由 17.08%降至 16.65%，主要係自籌收入中之服務收入逐年遞減及推廣教育收入未能提升所致，另 109 年度自籌收入賸餘 2,039 萬餘元，較 107、108 年度之 4,129 萬餘元、4,750 萬餘元，降幅分別達 50.62%及 57.08%，同期間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均為 9 億餘元，約占總收入之 5 至 6 成間（表 7 及圖 1），顯示校務基金總收入雖逐年成長，惟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2 成，基金營運資金多仰賴市府補助，經函請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收入，以充實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據復：將積極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爭取產學合作機會、優化校內場地設施，並加強推動校友、企業及社會各界之捐贈等，以增裕各項自籌收入。

表 7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576,592	1,590,125	1,621,331
自籌收入(B)	269,277	283,148	269,951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17.08	17.81	16.65
市府補助收入(D)	905,649	904,125	904,125
市府補助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D/A×100)	57.44	56.86	55.76

註：1.107 及 108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9 年度為決算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八）市立大學推展國際交流活動，惟交流地區未周延考量國際經貿發展情形，及納入計畫績效指標滾動檢討交流面向。

臺北市立大學 107 至 109 年度計編列 582 萬元、600 萬元、620 萬元經費辦理校際交流，執行結果，實支數 509 萬餘元、302 萬餘元、71 萬餘元，約 87.56%、50.48%、11.59%，其中 109 年度執行率遽減，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又於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有深化國際接軌校務發展重點，期透由與東南亞大學、歐美名校簽定校際交流及交換學生協議，推動國際跨領域研討會、講座暨各項參訪等，俾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師生國際觀。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該校與海外各地區大學院校簽締為姐妹校者，計有 194 所（圖 2），其中於 107 至 109 年間分別增加 26、61、17 所，總計 104 所，占總數之 53.61%，另 106 至 109 學年度間全英語授課於項數及上課學生數亦有成長（表 8），顯示

表 8　全英語授課情形統計

單位：項、人

學年度	項數	學生數(人)
106	40	771
107	49	889
108	65	1,328
109	55	1,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大學提供資料。